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试 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整洁的生活学习环境，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住管理

1. 学生入住寝室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入住后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学校需对学生住宿进行集中调整时，学生应服从统一安排。

2. 学生应按分配的房号、床号住宿，不得擅自更换。严禁出租、转借床位，严禁留宿他人，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学生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根据空床位情况，按同班级、同学院的原则调整，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专业调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4. 延长学年学生如需住宿，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在学校住宿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用按照当年新生住宿标准收取。

5. 学生因特殊原因办理退宿手续后，需要重新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在学校住宿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用按照当年新生住宿标准收取。

二、退宿管理

1. 学生学习结束(毕业、出国、退学)时，按学校规定时间凭离校通知单到所在公寓楼及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2. 休、停学的学生需在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可凭退宿凭据至计财

处按财务收费标准结退住宿费。在休、停学期间，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公寓住宿。休、停学半年以上的学生，床位不予保留。

3. 因特殊原因在校学习期间需退宿的（按学年退），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和学院批准后，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可凭退宿凭据至计财处办理学生公寓相关费用的停收手续。

4. 退宿手续办理程序：

（1）凭退房通知到所在公寓楼退还钥匙、凳子并注销床位，由值班室工作人员对家具等设施进行验收，并出具退房证明，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盖章；

（2）到计财处结清相关费用。

5. 退宿手续办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公寓，暂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批准可以适当延期搬离，并按每天 15 元/人缴纳住宿费。

6. 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一周内)按时搬离学生公寓，过期不办理退宿手续而又未提出临时住宿申请的，清房时室内物品按无主处理。毕业生离校前未结清公寓服务费、水电费、家具赔偿费等费用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三、作息管理

1. 学生公寓实行熄灯制度。每周日至周四晚 11:30、每周五至周六晚 12:30 起，至第二天早 6:30 停止供电，统一熄灯。法定节假日通宵供电。特殊时期供电另行安排。

2. 学生公寓实行闭门制度。晚 11:00 至第二天早 6:30 关闭公寓大门，关闭公寓大门期间，学生不得随意进出。

3. 学生公寓严禁晚归或不归。如无特殊原因，学生在学生公寓闭门后回归公寓视为晚归，晚上不回归寝室就寝视为不归。

4. 学生晚归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门卫处和楼栋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一学期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晚归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晚归时学生如不按规定登记、无理取闹、起哄、强行翻墙爬窗进入寝室，一经查实，加重给予纪律处分。

5. 学生无故不归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学生因故确需晚归或不归者，需向辅导员老师提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提交具有辅导员老师签字和加盖学院公章的书面请假条至所在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备案。如因情况紧急来不及请假者，需在第二天内补办请假手续，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定期将晚归学生名单通报相关学院，学院根据名单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四、卫生管理

1. 学生寝室内卫生由学生自行负责保持清洁，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并保持室内整洁，公共区域的卫生由保洁员及学生共同维护。

2. 学生应爱护公寓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污水和剩饭剩菜；通知、启示等应张贴在广告宣传栏内，不得随意张贴，更不得在公寓区内乱写乱画；不得污染墙壁、门窗及其它公寓设备。禁止将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带入公寓。

3. 学生公寓实行垃圾袋装管理，室内垃圾应用垃圾袋装好，投入指定垃圾桶，由公寓服务员负责清理；学生不得将垃圾、杂物置于楼道，影响环境卫生。

4. 学校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开展“文明寝室”建设。

五、秩序管理

1. 学生寝室为公共住宿区域，学生应自觉维护寝室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寝室日常管理检查等工作，不得阻挠工作人员正常检查。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2. 学生进入公寓应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问询。

3.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并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退回所押证件。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寝室，女性不得进入男生寝室；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的除外。在校学生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学生应妥善保管寝室房门钥匙，严禁私配和转借，离开寝室应注意锁好房门。寝室内不要存放过多现金，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严禁学生私自调换门锁，丢失门锁钥匙，应及时上报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统一更换门锁。

5.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明火（如使用蜡烛、焚烧纸张杂物、生火做饭等），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等可能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电器，严禁存放和使用液化气罐、煤油炉、酒精炉等，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并代为保管。如有违反，一学期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发现2次给予警告处分。违反以上规定引发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学生公寓严禁私接电线盗窃公共用电，一经发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将重通报相关部门，并按《西南交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学生公寓的家俱由学校统一配备，统一摆放。学生不得私带家俱进入公寓，也不得随意将室内家俱带出公寓。公寓内严禁学生购买、存放、使用洗衣机、冰箱、空调等非学校配备的大型设备。学生不得在楼道停放自行车和乱堆杂物。如有违反，一学期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发现2次给予警告处分。

8. 学生公寓应保持安静，学生不得在公寓区高声喧哗，不得向楼下抛杂物、泼水、焚烧废纸、燃放鞭炮，不得在楼内打球、踢球等。如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者，给予警告处分。如严重影响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 学生公寓禁止饲养动物，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0. 学生公寓禁止一切赌博活动，禁止存放麻将和打麻将等，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共同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